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877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號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28-18號

承辦人：陳南居

電話：04-23869425

傳真：04-23869291

電子信箱：vmg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40155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第1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光瑤、王副主任委員俊雄、林執行秘書儒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鄭委員祝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鄧委員進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林委員敬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陳委員全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劉委員文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程委員建勳、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林委員荀龍、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沈委員瑋萍、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緊急救援推廣協會倪委員娟娟、台灣福爾摩沙保護動物協會張委員啟華、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陳委員明志、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吳委員錫銘、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阮委員桃園、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林委員金滿、台中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張委員文玲、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陳委員庭閔、臺中市動物保護協會楊委員啟邦、臺中市大里區保護動物協會陳委員春菊、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劉委員晉佑、台灣臨床獸醫師協會陳委員志峯、社團法人台灣同伴動物扶助協會林委員文鮮

副本：臺中市政府張副市長室(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秘書室(含附件)、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市長 林佳龍

104 年第 1 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市長光瑤

記錄：陳南居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前次決議及辦理情形	決議
1030101	有關「臺中市動物保護宣導暨流浪犬貓認養會場借用管理注意事項」草案審議案。 辦理情形： 本案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030102	本市流浪犬貓的認領養率、安樂死率、動物收容期間死亡率研議規劃更明確的統計算法案。 辦理情形： 相關的統計資訊已自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於機關網站上供民眾周知。	解除列管。
1030103	本市特定寵物業者反映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所提供之寵物晶片體積太大，以致業者為買賣之犬隻施打晶片的意願低落，研擬因應對策案。	一、加強宣導業者寵物買賣「應」植入晶片，本府提供之晶片為中央提供統一規格，至關晶片

	<p>辦理情形：</p> <p>加強稽查本市特定寵物業者未替買賣或轉讓犬隻植入晶片行為。103年起至今裁罰計3件。</p>	<p>大小由業者自由選用。</p> <p>二、解除列管。</p>
1030104	<p>加強本市動物保護宣導成效案。</p> <p>加強項目計有：</p> <p>一、103年委託動保團體校園宣導280場次。</p> <p>二、本府動保處網頁公告宣導。</p> <p>三、透過狂犬病高風險區巡迴注射活動，配合加強宣導。</p> <p>四、委託電台、報紙及公車車體等廣告陸續辦理。</p> <p>辦理情形：</p> <p>本市動保處103年度動物保護業務評鑑榮獲「優等」獎勵，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評鑑榮獲「特優」獎勵。</p>	解除列管。
1030105	<p>有關強化本市非法特定寵物業聯合查緝小組功能案。</p> <p>辦理情形：</p> <p>臺中市政府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已完成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p>	<p>一、流程圖未列最終處置，依建議再修正。</p> <p>二、持續列管。</p>
1030106	<p>有關「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案。</p> <p>辦理情形：</p> <p>104年1月27日簽奉市長核准。</p>	解除列管。

二、本市流浪動物零安樂死政策辦理情形：

- (一)為達成流浪犬貓零安樂死政策目標，本市採取積極作為以控制進入收容所數量及增加送出收容所數量，讓犬貓入所量-犬貓出所量=0，形成一個動態平衡，即可達成「流浪犬貓零安樂死」目標。
- (二)藉由精準捕捉，積極轉介不擬續養犬貓等策略，提高進入動物收容所門檻。收容所犬貓之因應措施如下：
1. 健康親人犬貓提供優惠措施及多元認養管道，結合網路媒體宣傳行銷。
 2. 健康不親近人犬隻則加強社會化訓練及媒合。
 3. 可醫治且評估預後良好的老傷殘犬貓，委請轄內動物保護團體協力安養收容，使老傷病殘皆有安置。
- (三)目前本市街貓於收容所內已趨近零安樂死，另 104 年 7 月份起試辦友善街貓計畫，於明(105)年度起患有重大傷病癒後不佳等動物改以中途安寧照護，收容所內將不再執行犬貓人道安樂死相關處置。
- (四)自本(104)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本市收容所相關數據如下：

	收容	認養	領回	安樂死	所內死亡
頭數	3,399	1,891	369	838	117

(五)持續落實源頭管理：

- 1、自本（104）年度 6 月份起辦理偏鄉山區犬貓絕育、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注射 3 合 1 計畫，本年度已辦理計 96 頭，全年度預計辦理 1,000 頭。
- 2、加強棄養案件追查，本年度辦理計 34 件，已裁罰計 7 件。
- 3、加強寵物登記稽查，本年度辦理計 126 件，開立勸導單計 41 件，已全部改善完成。
- 4、新增寵物登記件數目標自原訂 12,000 件上修至 20,000 件，以加強管理。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提供本市列管犬隻非法繁殖場查緝辦理情形供委員瞭解。另針對本府犬隻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作業流程圖酌予修正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 三、有關落實寵物登記稽查強制執行掃描晶片乙節，函文建議農委會列入修法時之參考。
- 四、本市動物之家安樂死統計排除重殘類處置頭數。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訂定「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本市過去收容飼主不擬續養犬貓並無相關收費標準，爰依審計處審中市三字第 1040050005 號函建議以「使用者付費」訂定收費標準，惟於草案公告階段有反映收費恐有助飼主繳費卸責之疑慮，應改以從源頭管理做起，落實寵物登記與加強稽查頻度，強化飼主責任教育並嚴懲棄養行為等措施。
- 二、原草案內容包含透過危難救助方式入收容所之有主犬貓，於通知飼主領回時，將依公告之收費標準完成繳費後即可帶回犬貓。

決議：本案持續辦理，並將原條文第 3 條收取費用部分改為：完成寵物登記者，收取 1,000 元；未完成寵物登記者，收取 3,000 元。

案由二：有關增加本市動物之家醫療設備及人力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第 1 次動物之家醫療顧問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目前本市與獸醫教學醫院協力辦理收容所內犬貓醫療合作計畫，提供醫療資源佐以診斷治療，以降低因疾病或重傷死亡比率，另藉中途絕育認養 3 合 1 計畫，增加收容數量及認養據點，惟因應動物保護法新制上路，收容所內犬貓零安樂死政策，首要衝擊在於收容所醫療空間、獸醫師及動物照護員的專業人力面臨不足。

決議：朝持續與獸醫醫療機構合作方向辦理，應逐年編列相關經費購置醫療檢驗儀器及增加獸醫師人力，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辦理情形。

案由三：有關本市接獲通報受困流浪動物處理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本市目前接獲通報犬貓受困之案件時，倘遇不易克服之地形如：大排水溝、涵洞、屋頂及密閉空間等，致人員無法安全到達，則須聯絡消防單位協助並保護處理人員安全，並請求當地管理單位（如各區公所）及具特殊機具器材之單位（如建設局、消防局等）協助處理。
- 二、本市動物管制人員未受過險峻地勢救援專業技能及現場風險評估之判斷訓練，考量執勤人員生命 safety 及確保現場操作安全性，需辦理相關課程訓練，以提高救援成功率及加速救援時效。

決議：

- 一、加強辦理動物救援訓練。
- 二、提出案例及所需聯繫窗口之單位名稱，如在執行後有遇到問題，即時反映修正解決。

案由四：如何加強改善本市草悟道犬貓認養會場及設立第二認養會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目前本市假日犬貓認養會場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向建設局申請借用，提供動物保護團體及愛心人士於現場共同辦理犬貓認養活動，本年度迄今已辦理 42 場。
- 二、本案係為本市重要動物保護政策，除草悟道部分加強場地管理機制外，另經初步評估選定文心森林公園為第二假日犬貓認養會場地點。

決議：本市假日犬貓認養會場週六於文心森林公園（第二認養會場），週日維持在草悟道辦理，並加強活動帳篷內認養管理秩序，至於帳篷外秩序則請權責單位加強稽查。

案由五：為加強特定寵物業評鑑公平性，建請修訂特定寵物業評鑑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說明：鑑於 103 年度特定寵物業評鑑配分方式無法有效區分優劣，且買賣與寄養業者應採不同方式記分，建議重新修訂該評鑑項目及分配。

決議：於 104 年年底前召開特定寵物業評鑑工作會前會，並邀請本委員會委員踴躍出席，以提供建言。

案由六：有關打造本市成為友善動物城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

說明：照顧寵物就如同照顧人，除了寵物家庭本身的責任外，政府也須以身作則，為寵物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更直接的幫助，這樣不僅飼主安心，寵物也活得健康。

決議：

- 一、建請本市市議會及市政府廣場修改不友善動物之標示牌。
- 二、請建設局今年優先規劃於文心森林公園增設寵物友善專區（如犬隻飲水區、專屬休息區及放置狗便袋等），並評估其他大型公園辦理之可行性。
- 三、請秘書處研議於市府大樓增設洽公民眾犬隻專屬休息區之可行性。

案由七：重新整合各項絕育資源，將經費做更有效運用。(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說明：為達本市流浪動物零安樂死目標，除加強各種型態的認養方式外，源頭減量更是重要工作。

決議：請分析縣市合併後收容所收容動物畜種、品種、年齡、性別及入所原因。另於本市動物之家醫療顧問小組會議中邀請委員列席參加。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委員提案應敘明案由、說明及具體擬辦事項，以加快會議之進行。(提案人：陳委員志峯)

決議：依建議辦理。

案由二：建請於下半年加開一次臨時會，以追蹤執行進度。
(提案人：林委員金滿)

決議：請於本年 9 月份先將本次會議辦理情形以書面方式給各委員，倘仍有未妥善之處，再依規召開臨時會。

玖、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104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議出席簽到表

一、時間：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三、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光瑤

四、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張光瑤	主任委員	張光瑤
王俊雄	副主任委員	請假
林儒良	執行秘書	林儒良
鄧進權	委員	鄧進權 郭明訓 代
林敬璋	委員	林敬璋
陳全成	委員	陳全成
劉文孝	委員	劉文孝
程建勳	委員	程建勳
鄭祝菁	委員	請假

林荀龍	委員	林荀龍
沈瑋萍	委員	沈瑋萍
倪娟娟	委員	倪娟娟
張啟華	委員	張啟華
陳明志	委員	陳明志
吳錫銘	委員	吳錫銘
阮桃園	委員	阮桃園
林金滿	委員	林金滿
張文玲	委員	張文玲
陳庭閱	委員	
楊啟邦	委員	
陳春菊	委員	陳春菊
劉晉佑	委員	劉晉佑
陳志峯	委員	陳志峯
林文鮮	委員	請假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技士 陳高鈞

陳南居

組長 洪惠珮

周百俊

技士 周乙琦

姜淑芳

技士 王廷輔

技士 丁昭文

柯文卉

技士 邱明一

林德多

○ 陳慧如
張敏清

其它列席單位及人員

歐麗玲